

存款繼承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 (存款帳號:)之合法繼承人,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之存款繼承及結清手續,特委任 君(受任人)代為辦理申請繼承存款及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,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人),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,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板信商業銀行 分行

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人)

姓 名: [簽章]

身分證號碼:

戶 籍 地:

電 話:

姓 名: [簽章]

身分證號碼:

戶 籍 地:

電 話:

受任人

姓 名: [簽章]

身分證號碼:

戶 籍 地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主管 經辦 (核對委任人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: 1.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。

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六個月內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(正本)。

2.各委任人國民身分證不限正本(可持影本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印鑑)及印鑑。

3.受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或簽名)。

編號: CM2010 113.02.02

保存期限: 永久